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、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

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17日